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转债代码：113030

转债简称：东风转债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东风投资”）已与相关方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1515	东峰集团	A股复牌			2025/1/21	2025/1/22
113030	东风转债	可转债债券复牌			2025/1/21	2025/1/22
113030	东风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		2025/1/21	2025/1/22

一、停牌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通知，香港东风投资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事宜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1515；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，下同）、可转换公司债券（转债代码：113030；转债简称：东风转债，下同）自2025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-002号公告）。

二、事项进展及复牌安排

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,884,000股股份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.00%)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,567,580股股份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.90%)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-005号公告)。

为了保障公司股票的流通性，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5年1月22日(星期三)开市起复牌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其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